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并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金鲁铬铁矿等三个探矿权会计处理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

本次会计处理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处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牟文_____王蓓_____杨勇_____

邓昭平_____严洪_____

2021 年 10 月 27 日